

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⁹²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一致认为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各项措施需要这些国家及其邻近过境国之间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协作；

4.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在运输、储存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包括其它通海路径；

5. 强调应该将改善运输和过境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视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该考虑到长期改变发展中内陆国经济结构的要求，包括促进进口替代工业，斟酌情况，生产大批量、低价值的产品，或发展小批量、高价值的产品，以供出口；

6. 请过境国与发展中内陆国在运输和通讯等领域进行有效合作；

7. 吁请有关的多边和双边国际和技术援助机构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与其邻近过境国间的这类合作安排；

8. 请会员国斟酌情况批准和实施关于过境贸易的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9. 请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本着互利精神，斟酌情况，促进旨在便利过境交通的双边、次区域或区域安排；

10.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的要求，以适当的条件，包括减让性安排等等，向它们提供有关具体过境——运输和通讯问题的新的科技专门知识；

11. 又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多边金融

和发展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向发展中内陆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协助它们努力实施经济措施和政策，以期推行某种经济增长模式，使它们的经济不那么容易受其内陆位置的不利后果的影响；

12. 敦促国际发展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扩大它们的支持，包括支持发展中内陆国运输和通讯部门的技术援助方案；

1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贸发会议第 137 (VI)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319 (XXXI)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和进一步加强贸发会议秘书处过境运输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

1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本决议第 12 段所述的目的，继续寻求足够的资源和自愿捐款，使他能够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从事上述努力；

1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筹备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时，除其他事项外，就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提出建议，以期使这些国家的经济不那么容易受其内陆位置的不利后果的影响；

16.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 42/17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展情况报告，⁹³并请他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编写另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15. 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

大会，

⁹³A/44/588. 附件。

⁹²《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L.8)，第一部分，A 节。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14 日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 (XXV) 号、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以及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32 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 (XIX) 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关于反对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第 152 (VI) 号决议，⁸⁷《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以及《总协定》缔约各方 1982 年 11 月 29 日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 7 (三) 段，⁸⁴

重申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97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0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85 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65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73 号决议，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执行这些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生产的不利影响，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措施已变本加厉，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了不良后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的报告，⁸⁵

2. 吁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禁绝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这种措施正在日益增加，形式日新月异，

⁸⁴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补编第 29 号》(出售品编号：GATT/1983-1)，L/5424 号文件。

⁸⁵A/44/510。

3. 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增加这些措施的范围和数量，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使其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4. 吁请发达国家不要通过经济手段来进行政治胁迫，以图促使其他国家改变其经济或社会制度及其国内或外交政策；

5.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的违背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威胁采用或实行贸易和金融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作为一种政治和经济胁迫，左右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

6. 请秘书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内指定一个有名有实的单位来收集关于发达国家采取措施作为胁迫发展中国家的一种手段的资料：这个单位应收集和评价这种资料，并编写定期报告，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16.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84 号、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66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72 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439 号决定，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 1989 年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谈判进行协商的情况报告，⁸⁶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协商结果

⁸⁶A/44/554。